

GF-2020-0216

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制定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果洛藏族自治州玛多县农牧和科技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青海省富达建筑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 2024 年阿映村汽车维修场提升项目 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2024 年阿映村汽车维修场提升项目。
2. 工程地点：果洛州玛多县三岔路口中国石油斜对面。
3. 工程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号： / 。
4. 资金来源：玛多县 2024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—省级财政资金。
5. 工程内容及规模：工程量清单所属的全部内容。
6. 工程承包范围：汽车维修中心配件库、公共办公区、经理办公室和宿舍楼内暖气管道、暖气片拆除并全部更换；新建 48 米室外供暖管沟，96 米室外供暖管；新增一座 12 立方化粪池；新建 36 米室外污水管；新建 29 米室外给水管；新增室内给水工程；新建 9 座检查井（暖井和给排水井）和室外恢复工程等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始工作日期：2025 年 01 月 06 日。

(5) 承包人建议书;

(6) 价格清单;

(7)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,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,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,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,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八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 2025 年 01 月 06 日订立。

九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 果洛藏族自治州玛多县农牧和科技局 订立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,并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陆份,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发包人执肆份,承包人执贰份。

发包人: (公章)



承包人: 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 刘有邦

(签字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1620611304980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630123710498923H

地址: 果洛藏族自治州玛沁县 地址: 湟源县城关镇滨河南路 53 号

邮政编码: _____ 邮政编码: 812100

法定代表人: _____ 法定代表人: 李阳东

委托代理人: _____ 委托代理人: 杨发荣

电话: _____ 电话: 0971-2492677

传真: _____ 传真: _____

电子信箱: _____ 电子信箱: _____

开户银行: _____ 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湟源支行

账号: _____ 账号: 63001433637050202892

代理机构:



时间: 2025年2月18日